

日期：2016-02-02

2016年我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956904万元(非基建的经费类专项转移支付)，较2015年执行数3408861万元减少452177万元，降低13.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6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078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7104万元，降低39.7%。

1. 税收征管补助经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税收征管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税收征管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数为628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5300万元，降低45.8%，主要用于对各区地税部门加强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税法宣传、税收普查、稽查办案、纳税人培训等支出进行补助。

2. 京台基层社区交流专项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京台社区交流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市级安排京台基层社区交流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0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50万元，增长11.1%，主要用于支持“十百千”工程的实施，即：重点完成养老、环保、志愿服务等10个方面的重点交流目标，组织100个街道、1000个社区(村)与台湾的乡镇、村里、社区结对交流，同时开展京台社区发展论坛等活动。

3. 涉密项目资金。市级安排涉密项目资金预算数为400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317万元，增长8.6%。按照有关规定，对具体项目内容不予公开。

二、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016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700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13500万元，降低65.9%。

4. 涉密项目资金。市级安排涉密项目资金预算数为700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13500万元，降低65.9%。按照有关规定，对具体项目内容不予公开。

三、教育支出

2016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636015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251946万元，降低28.4%。

5. 市对区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对区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市对区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25568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8104万元，增长6.9%，主要用于支持各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公民终身教育领域相关项目的实施。

6. 市对区学生素质教育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对区中小生素质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市对区学生素质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908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7822万元，降低53.1%，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教育等学段素质教育项目的实施。

7. 市对区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对区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市对区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40773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297350万元，降低40.3%，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义务教育学校、

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外教育单位校舍修缮改造、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和教育教学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含单位后勤生活类用房及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城乡新区中小学建设项目, 以及其他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支持的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等项目的实施。

8. 市对区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对区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市级安排市对区教育教学创新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62766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45122 万元, 增长 255.7%, 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教育等教育教学创新项目的实施。

四、科学技术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589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持平。

9. 科普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区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安排科普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5500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持平, 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科普设施维修改造、开展科普活动等工作。

10.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安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089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持平, 主要用于补助和奖励在农村、社区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32500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4220 万元, 增长 12.0%。

11. 基层公共文化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安排基层公共文化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32500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4220 万元, 增长 12.0%, 主要用于支持文化领域公益性事业建设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76051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27228 万元, 降低 4.5%。

12. 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级安排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数为 3000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600 万元, 增长 25.0%, 主要用于对各区社保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工作性支出进行补助。

13. 养老服务事业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事业补助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安排养老服务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6346 万元, 降低 33.7%, 主要用于对养老服务事业各项政策开支进行补助。

14. 送温暖经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两节”送温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安排送温暖经费资金预算数为 3129 万元, 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64 万元, 增长 2.1%, 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15. 就业奖励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充分就业地区年度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

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就业奖励资金预算数为 2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5.8%，主要用于各区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和北京市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奖励。

16.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事业补助区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21095 万元，降低 63.7%，主要用于对由市级给予专项补助支持的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各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建设及配置基本设备、扶持农村扶贫助残基地、扶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等残疾人事业开支进行补助。

17.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4566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655 万元，降低 4.3%，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完善社会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动员社会参与等城乡居民重需、党委政府重视的社会建设领域项目。

18. 锅炉供热燃料补贴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锅炉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的通知》，市级安排锅炉供热燃料补贴资金预算数为 334324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7715 万元，增长 5.6%，主要用于对各区锅炉供热燃料进行补贴。

19. 农村住户家庭炊事用液化石油气补贴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住户家庭炊事用液化石油气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农村住户家庭炊事用液化石油气补贴资金预算数为 1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5646 万元，降低 85.0%，主要用于对各区农村住户家庭炊事用液化石油气进行补贴。

2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93532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1477 万元，降低 5.6%，主要用于军休干部人员经费、医疗费、取暖费等支出，以及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机制补贴、丧葬费等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69205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7036 万元，降低 9.1%

21.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0523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341 万元，增长 1.7%，主要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服务。

22. 市对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市级安排市对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933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1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三项补助制度的补助，以及对农村长效节育户籍已婚孕龄群众免费健康体检、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居委会(社区)计生专干工作补贴、计生专干健康体检、工作 20 年以上计生专干奖励、市对区计划生育专项引导资金、市对区计生免费技术服务补助等进行补助。

23. 市对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市对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37441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3759 万元，降低 26.9%，主要用于对各区医改考核、中医药工作绩效考核、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启动实施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的补助。

2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81911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3397 万元，降低 4.0%，主要用于对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八、节能环保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63298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92765 万元，降低 10.8%。

25. 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3308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9492 万元，降低 85.5%，主要用于对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进行补助。

26. 农宅抗震节能改造资金。根据《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程建设规划(2014-2017 年)〉的通知》，市级安排农宅抗震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数为 135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195 万元，降低 0.9%，主要用于支持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

27.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级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预算数为 288709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3886 万元，增长 1.4%，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28. 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336281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75964 万元，降低 18.4%，主要用于支持各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

九、城乡社区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99096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4376 万元，降低 4.2%。

29.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3214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3945 万元，增长 4.4%，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30. 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站试点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市级安排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站试点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022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4.3%，主要用于支持餐厨垃圾就地处理站试点建设。

31. 城管以奖促治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秩序以奖促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级安排城管以奖促治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486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0.8%，主要用于支持强化各区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力量建设，以及在环境秩序整治工作中开展疏堵结合，规范环境秩序等相关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十、农林水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24958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21174 万元，降低 3.9%。

32. 平原造林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级安排平原造林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86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60709 万元，降低 41.4%，主要用于对平原造林工程建设进行补助。

3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奖励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农村建设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奖励资金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800 万元，增长 4.2%，主要用于对新农村建设中工作有创新、方法有突破、成效突出、带动明显，并在全市产生良好反响的项目和重点工作给予奖励。

34. 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5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1.1%，主要用于对市级“双学双比”示范基地、“巾帼文明示范村”、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协会组织、农村妇女创业就业示范项目给予定额补助。

35.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预算数为 31376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8005 万元，增长 34.3%，主要用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

36. 基本菜田补贴资金。根据《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办法(试行)〉的函》，市级安排基本菜田补贴资金预算数为 29933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236 万元，增长 0.8%，主要用于对全市基本菜田生产进行补贴。

37. 村级全科农技员绩效补贴资金。根据《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全面推进村级全科农技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市级安排村级全科农技员绩效补贴资金预算数为 1499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48 万元，降低 3.1%，主要用于对全市在岗的村级全科农技员给予绩效补贴。

38. 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级安排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747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5 万元，降低 0.9%，主要用于对本市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给予定额补助。

39.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综合开发地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数为 138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10578 万元，增长 8.3%，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0. 财政支农转移支付整合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

京市水务局关于推进北京市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级安排财政支农转移支付整合资金预算数为180927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29226万元，增长19.3%，主要用于按照“农业”、“林业”、“水利”三类分别管理使用，支持各区统筹用于“三农”重点工作。

4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为960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2124万元，降低18.1%，主要用于采用“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集体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有关规划，支持规划治理范围内的重点地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

4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市级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64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对退耕农户实行直接补助。

43. 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土地流转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土地流转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土地流转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904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4878万元，增长97.1%，主要用于对经营主体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支出，在集体土地流转资金得到切实保障的前提下，也可用于支持苗圃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经营支出。

44. 市级绿道土地流转和林木养护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市级绿道土地流转和林木养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169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631万元，增长24.9%，主要用于对市级绿道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及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绿道的土地流转费用进行补助。

45.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林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679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减少5350万元，降低76.1%，主要用于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进行补助。

46.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50万元，较2015年执行数增加67万元，增长80.7%，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费用补贴。

47. 动物防疫中央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动物防疫中央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数为6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

4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央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央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进行补助。

49. 中央财政粮食高产创建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中央财政粮食高产创建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数为 310 万元，主要用于对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购置，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等进行补助。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382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9063 万元，降低 79.2%。

50.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预算数为 2382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9063 万元，降低 79.2%，主要用于对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进行补贴。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22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522 万元，增长 14.1%。

51. 安全生产市对区专项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市对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安全生产市对区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422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增加 522 万元，增长 14.1%，主要用于对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安全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生产表彰等进行补助。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761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7370 万元，降低 49.7%。

52. 早餐示范工程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早餐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市级安排早餐示范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61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3370 万元，降低 67.7%，主要用于对早餐示范工程进行补助。

53.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级安排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14000 万元，降低 46.7%，主要用于支持旅游休闲步道建设、传统村落、红色旅游、民俗旅游、重大旅游产业发展等重点旅游产业项目。

十四、其他

54.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级安排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6200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440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1800 万元)，较 2015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推进清真食品网点规范化建设、清真食品网点布局等。